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9月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,856,8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4.9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6,856,8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4.9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：

1.1 《选举顾一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856,80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), 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1.2 《选举冯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: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116,856,803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: 同意0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: 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1.3 《选举邹建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: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116,856,803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: 同意0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: 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1.4 《选举张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: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116,856,803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: 同意0股, 反对0股, 弃权0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: 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: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), 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2、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：

2.1 《选举仓勇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856,80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权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权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2.2 《选举肖勇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856,80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权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权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2.3 《选举应晓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856,80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权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权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3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：

3.1 《选举刘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856,80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3.2 《选举赵川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116,856,803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116,8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78,586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3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、吴媛丽律师出席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

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9 年 9 月 23 日